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福建廈門會展二路199號廈門國際會展酒店一樓B區海景7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福建廈門會展二路199號廈門國際會展酒店一樓B區海景7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出相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授出相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執行董事：

鄭松輝

鄭天明

鄭如燕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琳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興強

皇后大道東28號

樓秀嵩

金鐘匯中心18樓

鄭曉勇

敬啟者：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更靈活及擁有酌情權，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新股份，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在該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504,640,000股股份已發行。待以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之股份最多為100,928,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504,640,000股股份已發行。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批准購回之股份最多為50,464,000股股份。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0(3)條及第105(1)條，鄭如燕女士、鄭天明先生及鄭曉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00港仙，股息合共85百萬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倘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2016年6月17日向名列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其載有(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以作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隨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主席以誠信決定允許純粹涉及一項程序或行政事項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輝  
謹啟

2016年4月19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

## 董事候選人

### 執行董事

鄭如燕女士，41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鄭女士亦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副總裁。鄭女士於2013年2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鄭女士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法律事務以及與投資者的關係。鄭女士於2011年12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11月取得由中國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鄭女士於審計、會計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1995年12月至2006年11月，彼於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現為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負責內部單位的內部審計管理。自2006年12月起至2011年12月，鄭女士擔任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9)的副總裁，負責財務管理、公司管理、人力資源行政及管理工作。

鄭如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6月8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鄭如燕女士有權收取董事年度酬金人民幣438,000元，乃經參考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通行市況後釐定，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表現後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如燕女士視為於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鄭天明先生**，47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13年2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自本集團於1995年11月成立後，鄭先生加入本集團，自此之後，鄭先生透過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協助鄭松輝先生發展本集團。鄭先生於2013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持有工商管理(主修銷售及行銷)證書。

鄭天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6月8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鄭天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酬金人民幣198,000元，乃經參考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通行市況後釐定，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表現後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天明先生視為於7,810,305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曉勇先生**，39歲，於2015年5月27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香港澤雨農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為該公司的生產經理。彼自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間擔任惟膳有限公司的生產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3年3月間擔任City Super Limited的生產經理，自2007年2月至2009年6月間擔任原味家作有限公司的助理生產經理。鄭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06年11月間任職於鴻福堂集團的附屬公司鴻福堂(中國)發展有限公司。鄭先生於食品測試及品質控制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鄭先生於2000年12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應用化學。鄭先生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基礎食品衛生經理證書，並於2008年9月獲英國環境衛生協會頒發「二級食物安全證書」。鄭先生於2008年4月完成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主任審核員證書培訓課程。鄭先生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曉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6月18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鄭曉勇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酬金100,000港元，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通行市況後釐定，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表現後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曉勇先生並沒有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4,64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前，購回最多50,46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Song Rising Co., Ltd. 及 Grand Ample Limited 分別持有 249,547,660 股股份及 22,345,117 股股份，其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松輝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鄭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271,892,77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4.38%。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鄭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0.42%。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 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之股份購回。

##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15年</b>		
6月	4.70	3.25
7月	3.52	1.66
8月	2.77	2.00
9月	2.28	1.94
10月	2.63	2.17
11月	2.60	2.28
12月	2.98	2.36
<b>2016年</b>		
1月	2.77	2.35
2月	2.74	2.28
3月	3.92	2.26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75	3.62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福建廈門會展二路199號廈門國際會展酒店一樓B區海景7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鄭如燕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鄭天明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鄭曉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重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董事會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A)項和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有關股份數目中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輝

2016年4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附註：

- (i) 待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5(C)項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自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 本公司自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鄭如燕女士、鄭天明先生及鄭曉勇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輝先生、鄭天明先生及鄭如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興強先生、樓秀嵩先生及鄭曉勇先生。